

<<司法鉴定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鉴定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6968

10位ISBN编号：7562036969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

作者：霍宪丹 编

页数：4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鉴定学>>

内容概要

《司法鉴定学》为《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系列中的一本。

在内容上,理论深度适中,突出实践性。

同时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和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与实用性的统一;在形式上,做到科学、规范、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

该教材共有二十二章,分为两部分:总论部分共九章,侧重于司法鉴定的概念、原理、原则,司法鉴定的管理制度、实施制度、适用制度等基本制度;分论部分共十三章,分别介绍了司法鉴定十三项执业类别的基本概念、技术方法、鉴定内容(鉴定事项)以及对鉴定意见的评断。

该教材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写作手法,注重理论的前沿性,在以司法鉴定的基本理论为、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基本知识为主,充分吸收司法鉴定改革、发展的新成果、新经验、新成就,体现了基础性、适用性与时代性的统一。

该教材的编写注重司法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以及作为证据的适用、程序、规则和制度的展开,并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未来的改革与完善予以简要分析和介绍。

每章均有内容概要、思考题目以及阅读书目,分论各章还有相关的案例供讨论适用,方便读者将学到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

该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从而确保了该书的质量与特色,该书确为了一本不用以往司法鉴定学教材的出色著作。

<<司法鉴定学>>

作者简介

霍宪丹，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法学教授。

先后兼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教育部法律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及中国法医学会顾问。

2002年以来，主持完成司法部、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研课题9项。

出版个人专著4部，主编著作、教材多部，公开发表文章九十多篇。

研究成果曾获得教育部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一等奖和司法部部级科研成果二、三等奖。

<<司法鉴定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发展历史 第三章 司法鉴定基本原则与基本原理 第四章 司法鉴定管理制度 第五章 司法鉴定实施制度 第六章 司法鉴定质量控制 第七章 司法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 第八章 司法鉴定意见的适用制度 第九章 司法鉴定职业伦理和执业责任 第二编 分论 第十章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第十一章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第十二章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第十三章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 第十四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第十五章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 第十六章 痕迹物证司法鉴定 第十七章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 第十八章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第十九章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 第二十章 司法会计鉴定 第二十一章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 第二十二章 建设工程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学>>

章节摘录

插图：1.第一种模式为意大利的“技术顾问”模式。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第225、230条规定，在决定进行鉴定后，公诉人和当事人有权任命自己的技术顾问。

技术顾问可以开展如下工作：①参加聘任鉴定人的活动并向法官提出要求、评论和保留性意见。

②参加鉴定工作，向鉴定人提议进行具体的调查工作、发表评论和保留性意见。

③如果技术顾问是在鉴定工作完成之后任命的，他可以对鉴定报告加以研究，并要求法官允许他询问接受鉴定的人和考察被鉴定的物品和地点。

在法庭询问中，当事人聘请的专家证人既可以在法官许可下直接向鉴定人发问，也可以在当事人及其律师对鉴定人的询问中给予必要的提示，还可以将自己有关鉴定意见的一些不同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法庭。

由于参与诉讼的专家此时的作用在于辅助当事人进行法庭质证，因此可以直接对案件的证据资料发表意见，其发表的意见可以补强或削弱鉴定意见的证明力。

2.第二种模式为我国台湾地区的“专家参与审判咨询”模式。

我国台湾地区为落实专家参审制，于2000年5月2日发布了“专家参与审判咨询试行要点”，旨在“为辅助法官突破专业判断之障碍，由专家在法庭上担任审判咨询之角色，可弥补法官法律以外专业知识之不足，进而发现真实，并加速案件之进行，以兼顾实体利益及程序利益，提高人民对裁判及司法之信服度、信赖度”。

专家参与审判咨询的案件一般限于地方法院及少年案件的第一审案件，其适用对象为医疗、营建工程、智慧财产及科技、环境保护及公害、证券金融、海事、劳工、家事、性侵害、交通、少年刑事案件，并对专家参与审判咨询的资格、回避等制度作出规定。

专家参与审判咨询的选任，一般采用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或法官依职权就该等鉴定人名册中选任具有专业技术的适当鉴定人充任参与审判咨询的专家。

参与审判咨询的专家受委托鉴定或就已鉴定过的鉴定资料为鉴定咨询者（提供专业意见），一旦行使鉴定或为鉴定咨询时，经做成鉴定报告后，鉴定报告依法有其一定法律效果，且该鉴定人须言词说明，并须答复法官或检察官的询问及当事人对其所为的诘问。

参与审判咨询的专家在向审判法院提供专业意见时，应本于良知及专业确信，提出的意见仅供法院参考。

在性质上，参与审判咨询专家较为接近鉴定人或鉴定证人，参与审判咨询专家具有参与审判的地位；在形态上，类似审判程序中的法官顾问。

对于参与审判咨询专家提供的专业意见当事人不同意的，法院认为必要，得以“鉴定人讯问之”。

<<司法鉴定学>>

编辑推荐

《司法鉴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高校法学类专业出版机构，其宗旨是为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服务。

多年来我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向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专等各种层次、多种系列的精品法学教材，其中很多教材荣获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的优秀教材奖，是我国重要的法学教材出版基地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

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司法鉴定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